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度「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 構督導考核暨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 督考作業

## 產後護理之家督考說明會

-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承接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主持人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李莉理事
- 會議日期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11時20分

# 產後護理之家 督考基準說明

# 產後護理之家督考基準說明、 Q&A

## (行政、照護類)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5項)
- B、專業服務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9項)
- D、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1項)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A1.1專任人員配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機構設有官網者，則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	1.訪談機構負責人
2.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2.檢視文件 (1)機構負責人： 勞保、勞退金繳付證明。 (2)護產人員： A.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 B.核對護產人員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C.檢視各項上課證明與證照效期。
3.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1.4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3)嬰兒照顧人員： A.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 B.核對排班表、照顧紀錄等資料。
4.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3.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員穿著明顯可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5.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A1.2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1/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1.訪談機構負責人 2.檢視文件 (1)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檢核113年及114年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2.機構負責人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1)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 (2)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8小時。	(2)負責人受訓證明。 檢核113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8小時、114年研習時數是否各達4小時。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A1.2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2/3)

#### 基準說明

3.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

-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1)：每年至少8小時。
-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2)每年至少8小時。

4.急救訓練證照：

- (1)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 (2)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 評核方式

- (3)護產人員研習證明清冊，及授課內容與授課講師。
  - A.113年1月至12月護產人員須完成8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8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研習證明清冊，且授課師資符合註1條件。唯113年9月後新進人員不檢核113年教育訓練時數。
  - B.114年1月至6月30日之現職護產人員，至少須各達4小時，且於年底前須補足「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及「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各達8小時。
  - C.現職護產人員可呈現其在其他機構服務時受訓之時數。
- (4)急救訓練證照：
  - A.現職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訓練證明清冊。
  - B.衛生局提供機構人員執登名冊。
  - C.機構提供排班表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A1.2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3/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5.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3)。	(5)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及紀錄機構員工教育訓練證明清冊及討論紀錄(含課表、簽到表、講義、照片、討論紀錄等)。
6.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	
註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	
註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1)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2)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6)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導說明會：說明會證明由衛生局提供。
註3：意外事件應包括： (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 (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 (7)自殺。	

### A2.1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1/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訪客須知。 (2)陪客須知。	1.實地查看 機構明顯處有分別張貼訪客須知、陪客須知
2.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2.檢視文件： (1)機構「母嬰出、入嬰兒室」(機構內)及「母嬰出、入機構」(機構外)之感染管制流程作業書及教導產婦之紀錄。
3.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2)機構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作業書教導產婦之紀錄。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2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 A2.1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2/3)

#### 基準說明

#### 4.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 (1)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 (2)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
- (3)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 (4)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
- (5)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 評核方式

#### (3)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 A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3年有無相關查核未通過未如期改善事項。
- B.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清冊及討論紀錄。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
  - i.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 ii.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 iii.感染管制及實務。
  - iv.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 v.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 vi.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 vii.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 A2.1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3/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同上)	<p>C.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p> <p>D.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含修訂版次紀錄）</p> <p>E.預防接種名冊(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標準格式)與未施打者之原因及接種率計算說明。 工作人員資料上為113年1月1日迄今仍在職機構護理人員。服務對象資料為114年6月入住之服務對象。</p>

## A2.2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 基準說明

1.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2.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註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

註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流程，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

### 評核方式

1. 訪談負責人：  
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2. 檢視文件。  
機構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 A2.3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1/2)

#### 基準說明

1.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

2.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3.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 評核方式

1.訪談機構負責人或品管專責人員：說明機構每年訂定之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及執行進度及成果。

2.檢視文件：每季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分析、檢討、改善與佐證紀錄資料。

3.年度品質管理計畫之檢視或修訂資料  
檢視基準說明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及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係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

### A2.3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2/2)

#### 基準說明

註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

- (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 (2)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 (3)乳腺炎發生率。
- (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 (5)哺乳指導正確率。
- (6)護理紀錄完整率。

註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

#### 評核方式

(同上)

### B1.1產婦照護(1/2)

#### 基準說明

1.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 評核方式

1.(1)查閱產婦產科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產婦入住評估表)。

1.(2)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產婦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

2.(1)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

2.(2)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

2.(3)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

3.查閱產婦之家庭功能、社會支持、產後憂鬱評估量表。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專業照護



### B1.1產婦照護(2/2)

#### 基準說明

4.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5.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註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

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

#### 評核方式

4.查閱產婦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5.查閱提供聽語、視覺、心智、肢體障礙者(四項)的溝通形式或溝通內容以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專業照護



### B1.2 嬰兒照護(1/2)

#### 基準說明

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 評核方式

1.(1)查閱嬰兒出生史/基本身體評估之病歷紀錄(嬰兒入住評估表)。

1.(2)實地訪談負責人，引導其口述表達嬰兒身體評估情形，並查看病歷紀錄。

2.(1)訪談負責人(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紀錄)。

2.(2)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剛入住、入住最久及已出住嬰兒病歷各1例之每日評估與照護紀錄)。

2.(3)查閱相關照護、護理指導與交班護理紀錄。

3.查閱嬰兒特殊問題持續性照護、處理與轉介紀錄。

## B1.2 嬰兒照護(2/2)

### 基準說明

註1：出生史包括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

註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博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

### 評核方式

### B1.3親子關係建立(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	1.(1)訪談負責人 1.(2)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例之親子同室的協助與指導相關紀錄)。
2.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含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1、註2)	2.(1)訪談負責人(如何提供嬰兒發展相關之照護及指導、如何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 2.(2)查閱病歷紀錄。
3.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	3.(1)訪談負責人。 3.(2)查閱病歷紀錄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有3天執行8小時親子同室之協助指導及紀錄)。

## B1.3親子關係建立(2/2)

### 基準說明

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

### 評核方式

### B1.4 團體護理指導(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	1.(1)訪談負責人。 如何規劃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與修正 1.(2)查閱機構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實施狀況(頻率、主題、師資)。
2.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2.查閱團體護理指導紀錄(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課程)。
3.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3.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檢討分析資料(團體護理指導課程季報表、每季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

### B1.4 團體護理指導(2/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產後身心調適。</li><li>(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li><li>(3)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li><li>(4)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li><li>(5)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li><li>(6)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li><li>(7)嬰兒安撫技巧。</li><li>(8)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li><li>(9)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li><li>(10)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li></ol>	(同上)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專業照護



###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 基準說明

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註)，且有紀錄：

- (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 A. 產婦: 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
  - B. 嬰兒: 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
- (2)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

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

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  
(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 評核方式

- 1. (1) 查閱機構提供產婦之母嬰出住評估資料(查閱1本出住病歷之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及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的紀錄)。
- 1. (2) 查閱機構之轉介及追蹤關懷紀錄
- 2. 查閱機構每季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分析、檢討及改善資料。

###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1. 實地操作取消呼叫警示設備。
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	2. 檢視機構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
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3.(1) 訪談機構負責人： 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
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 (1) 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 (2) 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	3.(2) 訪談機構負責人： 情境訪談： A. 產後出血 B. 嬰兒吐嗆奶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2 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 護產人員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留有紀錄。	1.(1)訪談機構負責人。 1.(2)查閱病歷紀錄(檢視機構簽約當日，護產人員說明支持母乳哺育措施之文件與紀錄)。
2.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育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2.(1)訪談機構負責人。 2.(2)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育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3. 提供哺育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1)&4.(1) 訪談機構負責人。
4. 提供哺育配方奶(含混合哺育)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3.(2)&4.(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育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合哺育者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 B2.1 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2/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5.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5.(1) 訪談機構負責人。 5.(2) 查閱病歷紀錄(查閱入住中及出住產婦病歷各1本之哺餵指導紀錄(含母乳、配方奶或混餵、對於持續問題的指導與追蹤)。
6. 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6. 查閱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與轉介紀錄)。

### B2.2 母乳貯存與取用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1. 實地檢視母乳瓶上標示。
2.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2. 查看病歷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與錄。
3. 機構訂有「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3. 檢視文件 機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及每日查核溫度之紀錄。

### B2.3 母乳哺育率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檢視文件。 母乳哺育率統計資料表。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 D、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 加分項目



## D1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1.實地察看（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明顯處）。
2.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2.檢視文件。 機構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及紀錄。如機構聘用護產人員擔任嬰兒照顧人員，針對護產人員訂有嬰兒照顧相關繼續教育訓練且有紀錄亦可認列。

# 產後護理之家 督考基準說明、Q&A (環安類)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C1、C2

#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1.訪談工作人員。 2.實地察看。 (1)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2)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需與現場之方位一致，且有標示現場之位置。(入住者及消防搶救出入口均顯而易見之)。 (3)勘測現場逃生動線。
2.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3.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4.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及逃生避難圖須以A3以上張貼。**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1.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今年度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防火種子教育訓練課程。	1.實地察看。 2.現場訪談。 3.文件檢閱：現場查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2.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3.針對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進行結果檢討，包含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每年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自行評估風險所在)。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2/2)

### 基準說明

4.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

- (1)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 (2)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 (3)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 (4)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 (5)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5.依第2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一次，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

### 評核方式

- 1.實地察看。
- 2.現場訪談。
- 3.文件檢閱：現場查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現場須訪談防火管理人、夜班護理師及照服員是否熟悉緊急應變，並配合演練結果紀錄。



# 謝謝 預祝督考順利